

# 洛阳市财政局文件

洛财购〔2026〕1号

---

## 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 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各市级预算单位，各县区财政局，各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市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要求，现就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全面公开政府采购信息

政府采购信息是指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制度规定应

予公开的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和政府采购监管处罚信息。

采购项目信息，包括政府采购意向、采购项目公告、采购文件、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单一来源采购公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更正事项、终止公告、验收结果公告等信息，由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公开。

监管处罚信息，包括投诉处理结果、行政处罚结果、监督检查处理结果、集中采购机构考核结果等信息，由财政部门负责公开。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主体应当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参考文本》等要求，发布政府采购信息。洛阳市政府采购网作为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的分网，是依法确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网络媒体。各单位应当公开的政府采购信息，要及时在“洛阳市政府采购网”公开。为扩大信息发布渠道，政府采购信息可同时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单位门户网站等渠道发布，但发布的内容、日期、时效等以“洛阳市政府采购网”为准。

## **二、规范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内容**

（一）持续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采购人应当及时、全面公开政府采购意向，除另有规定的情形外，采购意向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为下一步顺利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奠定基础。

（二）完善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或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者标的基本概况，评审专家名单。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附件应当包含以下内容：1.采购文件。2.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应当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3.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应当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强化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变更信息公开。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应当包括原合同编号、名称和文本，原合同变更的条款号，变更后作

为原合同组成部分的补充合同文本，合同变更时间，变更公告日期等。

（四）推动履约验收结果公开。采购人应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并及时公告验收结果。洛阳市政府采购系统已将验收报告与采购资金支付进行关联，未公开验收结果将无法提交资金支付申请。

（五）加强政府采购监管处罚信息公开。财政部门作出的投诉、监督检查等处理决定公告的内容包括相关当事人名称及地址、投诉涉及采购项目名称及采购日期、投诉事项或监督检查主要事项、处理依据、处理结果、执法机关名称、公告日期等。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结果公告的内容包括考核单位、集中采购机构名称、考核内容、考核方法、存在问题、考核结果等。对政府采购当事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发生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公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名称及地址、处罚涉及采购项目名称、违法行为、处理依据、处理结果、处理日期、执法机构名称等。

### **三、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监督管理**

（一）压实主体责任。按照“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主体应当对其提供的政府采购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要求公开采购意向、采购公告、合同公告等政府采购项目信息，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政府采购信息的，采购代理机构发

布信息前需提交采购人确定后实施发布。财政部门要及时公开投诉处理决定、监督检查处理决定、行政处罚决定和集中采购机构考核结果等信息。

（二）加大监督检查力度。财政部门实行动态监管，加强对政府采购信息的监督检查力度，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信息公开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理。在处理投诉举报案件和代理机构监督评价过程中对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的内容、格式、渠道等进行全面检查，对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不及时、不完整、不准确，未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发布渠道公开信息，违规发布涉密及其他不得公开的政府采购信息等情况，采取约谈、业务提示函等措施，督促采购人将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的政策要求落到实处。

#### **四、其他有关要求**

（一）关于非政府采购项目。各部门不得在洛阳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与政府采购工作无关的信息。非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等信息原则上不得在洛阳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确需发布的应经财政部门同意,并标注非政府采购项目的显著标识。

（二）关于工程招标项目。政府采购工程实行招标投标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信息发布按照其有关规定执行,同时应当在洛阳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三）关于涉密采购项目。涉密项目的有关采购信息，按国家保密相关规定执行。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各县区财政局可结合实际情况参照执行，《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洛财购〔2022〕1号）同时废止。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洛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6年5月15日印发

---